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9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接受关联担保概述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最终授信额度、方式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签署并生效的相关协议为准。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质押、还款或额度续期等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文件或协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4.32亿元，期限12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的要求，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为本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7.2.5、7.2.6

条的规定，王双飞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海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崎峰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7 条的规定，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鉴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位关联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的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关联董事潘晓斌、尹鸿翔、潘晓蕾、龙锋、程正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双飞

姓名	王双飞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宋海农

姓名	宋海农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杨崎峰

姓名	杨崎峰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

三、关联担保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提供无偿担保，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截至目前，关联自然人与银行尚未签署担保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 1、宋海农、杨崎峰除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双飞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1,387.75 万元。年初至今，公司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427.50 万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